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1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9:15—15:00 时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余璟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余璟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3 名，代表股份 482,676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8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
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名，代表股份478,572,7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3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3名，代表股份4,103,9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会议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79名。代表股份4,138,1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名，代表股份34,2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3名，代表股份4,103,9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482,064,054	99.8731	366,303	0.0759	246,290	0.0510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3,525,534	85.1964	366,303	8.8519	246,290	5.9517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481,775,054	99.8132	673,503	0.1395	228,090	0.0473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3,236,534	78.2125	673,503	16.2756	228,090	5.5119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482,130,904	99.8869	409,613	0.0849	136,130	0.0282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3,592,384	86.8118	409,613	9.8985	136,130	3.2897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以上提案1涉及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宜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游广、张博文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